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后，就《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金本（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nbe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王', '金', and '本'.

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金佑（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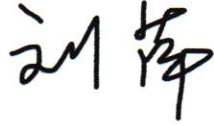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nyou in black ink.

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萍(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Ping in black ink.

2023年8月21日